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7)



華麗盛放

2013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02

財務摘要 03

殊榮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5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16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4

財務狀況報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財務概要 92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

楊諾思(主席)
陳鴻明
黃志輝
范敏嫦
葉錦雯*
陳漢標*
黎家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鍾好英

審核委員會

葉錦雯(主席)
陳漢標
黎家鳳

薪酬委員會

黎家鳳(主席)
黃志輝
葉錦雯

提名委員會

陳漢標(主席)
范敏嫦
黎家鳳

企業管治委員會

范敏嫦(主席)
葉錦雯
陳漢標
一名公司秘書職能代表
一名財務會計職能代表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5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查詢

陸文靜
電郵：ir@emperorgroup.com

網站

<http://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887

重要日期

年度業績公告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末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及 十五日
記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末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派付末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每股0.58港仙)

公司通訊

各股東可選擇以印刷本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或於本公司之網站收取此年報(中、英文版本)。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此年報之電子版本。倘若已選擇收取電子版本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未能收取公司通訊之電子版本或於瀏覽本公司網站時出現困難，則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免費獲取任何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股東仍有權隨時以合理之書面通知，或透過郵寄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

財務摘要

- ◆ 儘管高級奢侈品消費放緩，本集團之收入仍然取得輕微增長至66.24億港元(二零一二年：65.31億港元)。
- ◆ 透過積極優化珠寶產品組合，珠寶分部收入增長22.2%至14.81億港元(二零一二年：12.11億港元)，其收入佔比亦由18.5%提升至22.4%。
- ◆ 面對鐘錶價格競爭較為激烈，本集團推行促銷活動，使毛利率下降至24.1%(二零一二年：26.0%)。
- ◆ 在中產階層自主消費大增的帶動下，香港市場呈現抗跌能力，該地區收入保持平穩至55.45億港元(二零一二年：55.20億港元)，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83.7%)。
- ◆ 純利為2.90億港元(二零一二年：4.04億港元)。
- ◆ 憑藉有效控制存貨，整體存貨周轉天數維持在265天(二零一二年：267天)。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金充裕且無借貸。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6.57億港元(二零一二年：4.55億港元)。
- ◆ 首度進駐新加坡，拓展業務至東南亞其中一個最受歡迎的旅遊熱點。



香港服務大獎 2013
名貴鐘錶行類別

東周刊 2013年3月

實力品牌大獎 2013

經濟一週 2013年5月



2013年傑出優質商戶員工服務獎
珠寶及鐘錶類別 金獎

香港優質旅遊服務協會 2013年10月



Yahoo! Big Idea Chair 網上創意廣告大獎2013

最佳綜合廣告方案

雅虎 2013年11月



渣打銀行2014香港企業女性董事概況

在董事性別多元方面，於恆生綜合指數企業中名列榜首

社商賢匯 2014年3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銷售歐洲製的國際品牌名貴腕錶及旗下自家設計的「英皇」品牌高級珠寶首飾，為零售商之翹楚。本集團於港澳兩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地區擁有廣泛零售網絡，目標顧客群為遍及全球各地的中至高收入人士。本公司自成立至今逾七十載，擁有均衡而全面的鐘錶代理品牌名單。

市場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在經濟增長相對放緩，加上推行各項倡廉措施下，使中國內地奢侈品消費熱潮冷卻。隨高價貨品的需求以及非理性購買行為減退，消費者轉趨理性購物，並物色較可負擔的奢侈品。因此，自本年度較後期起，市場有迹象開始回復至較正常的發展步伐。

儘管高級奢侈品消費放緩，中國仍為全球最大的奢侈品市場。根據貝恩公司進行的研究，於本年度，中國消費者購買了全球市場**29%**的奢侈品，較去年增加4個百分點。憑著香港長久以來免稅購物的優勢，使本港繼續成為受內地旅客歡迎的旅遊熱點。於本年度，到訪香港的內地旅客達**40,700,000**人(二零一二年：**34,900,000**人)，按年增幅達**16.7%**。在旅客消費持續上升及中產階層人數增加的推動下，香港零售業銷售額繼續穩步上揚，本年度零售業總價值增加**11.0%**至**494,500,0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增加1.4%至約6,624,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531,500,000港元)。香港市場依然為主要收入來源，其收入維持平穩，為5,545,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19,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83.7%(二零一二年：84.5%)。儘管高價貨品需求疲弱，但由於中港兩地鐘錶售價存在差距，在中產階層自主需求殷切的情況下，使本港市場抗跌力相對較強。於本年度，鐘錶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77.6%(二零一二年：81.5%)。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本集團一直採取積極方針促進珠寶業務的發展，推進有關分部收入增長22.2%至1,480,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11,500,000港元)。

毛利為1,6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96,7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為24.1%(二零一二年：26.0%)。於本年度，由於各價位鐘錶的價格競爭較為激烈，本集團推行促銷活動，使整體毛利率下跌。然而，自本年度下半年起，有關價格情況已趨穩定。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純利分別為414,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2,300,000港元)及290,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4,300,000港元)。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純利減少乃由於毛利率下跌及租金開支溫和上漲所致。每股基本盈利為4.20港仙(二零一二年：6.00港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58港仙(二零一二年：0.8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68港仙，本年度之全年股息合共為每股1.26港仙(二零一二年：1.78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657,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4,8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二年：1,000,000港元)，而其權益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權益之比率計算)為零(二零一二年：0.02%)。本集團亦有可供動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704,600,000港元。充裕的流動資金、零負債以及大筆未動用銀行融資，讓本集團在未來發展上得以保持較高的靈活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4,481,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80,800,000港元)及388,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6,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1.5(二零一二年：11.4)及2.1(二零一二年：1.8)。

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雄厚之營運資金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計劃。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163,934,426份認股權證(總認購價值約為100,000,000港元)已按認購價每股0.61港元行使，因此本公司其後額外發行及配發163,934,42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業務回顧

拓展零售覆蓋至東南亞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度進駐新加坡，使其業務覆蓋範圍從大中華地區擴展至東南亞，以捕捉日益富裕的東南亞市場，以及受惠新加坡作為旅遊勝地的優勢。連同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龐大網絡，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經營74間店舖，詳情如下：

	店舖數目
香港	22
澳門	6
中國內地	42
新加坡	4
總數	74

該等店舖包括獨立珠寶店、多品牌鐘錶店(附設或不設珠寶櫃檯)及特定品牌之鐘錶專賣店。

本集團戰略性地把香港的零售店舖設於主要高級購物地段，包括銅鑼灣羅素街、尖沙咀廣東道及中環皇后大道中。根據世邦魏理仕環球研究與策略顧問進行的一項調查，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香港依然是全球最昂貴的零售旺區。於本年度，按照零售店每平方呎租金計算，此三條街道均踞全球價值最高之購物街道。對領先的名貴鐘錶零售商而言，雄踞在這些頂尖黃金地段最為重要。駐足這些頂尖黃金地段，有助本集團受惠於內地旅客群的高滲透率，同時提升品牌知名度。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間樓高兩層的多品牌鐘錶店(附設珠寶分部)正式開幕。聯同位於尖沙咀廣東道另一間具代表性的旗艦店，本集團得以全面把握本地消費者及內地旅客之機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百達翡麗獨立專門店於尖沙咀彌敦道開業，提供典雅名貴的鐘錶系列。此項協作體現管理層致力與領先鐘錶品牌供應商在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上不遺餘力，使領先鐘錶品牌與本集團攜手進駐黃金地段，提升雙方的品牌知名度，達成雙贏局面。



EROR
皇珠寶

鞏固於香港的領導地位

中港兩地鐘錶售價的顯著差異、正品保證及產品款式齊全，構成內地旅客來港購買名貴腕錶的巨大動力。本集團繼續與主要瑞士鐘錶品牌供應商維持牢固及長遠的業務關係，並於大中華地區擁有完善的鐘錶代理權，涵蓋全系列產品。本集團竭力提供全方位的鐘錶產品及優秀客戶服務，因而榮獲香港優質旅遊服務協會頒發「二零一三年傑出優質商戶員工服務獎(珠寶及鐘錶類別)」金獎，為本港鐘錶及珠寶商戶的重要殊榮。加上本集團的店舖遍佈本港黃金零售地段，人流絡繹不絕，使本集團繼續受惠，並鞏固其在香港市場的領導地位。

豐富珠寶產品組合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為顧客提供優質和設計高貴的「**英皇珠寶**」產品。在全面的產品種類中，本集團以優質珠寶首飾及精緻翡翠為重點，並承諾提供高服務水平，為此本集團豐富設計元素滿足顧客多元化的品味，使「**英皇珠寶**」的精選系列更添魅力，提升品牌忠誠度。時尚及高貴的珠寶首飾、婚嫁系列及精緻翡翠繼續深受歡迎。同時，本集團定期推出獨特主題設計的新系列，而且設有不同價位，進一步鞏固精明顧客的忠誠度，並開拓不同收入群組的新客戶。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持續對珠寶產品組合實行有效的優化措施，成功提升珠寶分部佔總收入之比例及整體資本效益。

提升品牌形象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透過一系列聯合推廣、贊助及展覽，有效推廣不同鐘錶品牌，成效理想。為維繫與鐘錶品牌供應商悠久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分別與世界一流鐘錶供應商聯手策劃廣告推銷及聯辦推廣活動，以促進彼此之關係，並同時加強鐘錶品牌及「英皇」的知名度。

於本年度，本集團特別透過多項名人代言、印刷廣告及社交媒體等渠道，推廣其珠寶產品及建立品牌價值。本集團舉辦不同主題的珠寶展覽，以鞏固尊尚貴賓客戶群，以及開拓新客戶基礎。網上及社交媒體的機遇持續擴大，本集團亦加強市場推廣工作，並推出各項合乎成本效益的廣告計劃以提升「英皇珠寶」的品牌知名度。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發起「英皇珠寶婚嫁系列推廣活動」，當中融合全面的市場推廣計劃，涵蓋宣傳活動、社交媒體、廣告，並於英皇珠寶店舖開設婚嫁首飾專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該宣傳項目更勇奪「Yahoo! Big Idea Chair 網上創意廣告大獎2013」的「最佳綜合廣告方案」殊榮。



發揮集團協同效益

本集團所享有的兩個優勢是：(1)善用英皇集團旗下其他業務及(2)把握與英皇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協同效益。英皇集團旗下另一獨立之上市公司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擁有多項位於著名購物區之優質零售物業。本集團以公平磋商原則向其租賃該些頂尖零售地點，以享有穩定的銷售額生產力。另透過與英皇集團旗下私營企業英皇娛樂集團合作帶來的協同效應，本集團邀請其尊尚貴賓出席電影首映禮，並贊助藝人佩戴珠寶首飾。該等知名演藝人和城中名人參與其中的活動，有助提升曝光，尤其在華語社區，可進一步加強「英皇」品牌的知名度。

前景

時至今日，隨消費者更著重品牌傳統、產品內在價值、提升生活品味及突出自我，奢侈品市場日趨講究。為滿足精明消費者更細緻的要求，本集團致力不斷優化及豐富鐘錶產品組合，務求於瞬息萬變的奢侈品市場中把握機遇。

隨大中華地區的職業女性更經濟自主以及崇尚歐美生活模式，珠寶消費的需求將更為殷切。受惠於珠寶市場快速增長，本集團正計劃進一步發展珠寶業務，以長遠改善整體利潤率和盈利能力。本集團將加強宣傳工作，並透過推出一連串市場推廣及品牌建設活動，進一步提升「英皇珠寶」的品牌價值。本集團亦將推出設計形象鮮明的產品系列，以吸引更多講究品質及工藝的消費者。



與此同時，本集團相信東南亞地區將成為新收入來源地。本集團將繼續於東南亞物色其他拓展機遇，務求全面捕捉當地奢侈品消費市場的增長動力。

隨著中國中產階層崛起，他們的財富與日俱增及對名牌貨品的需求上升，儘管奢侈品市場會以較漸進之速度發展，但對整體前景仍然感到樂觀。據此，本集團將大有空間在大中華以至其他地區進一步確立據點。憑藉本集團已進駐多個黃金零售點，加上齊全的產品系列以及「英皇」品牌的知名度，本集團定可抓緊市場潛力，鞏固其作為華語地區領先名貴鐘錶零售商的地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澳門元、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938名(二零一二年：870名)銷售人員及211名(二零一二年：209名)辦公室職員。於本年度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74,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0,1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責任、能力及技術、經驗及表現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其他具競爭力的附加福利。

企業社會責任

一如既往，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深入社區，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

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員工與來自英皇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員工一同進行長者家訪，帶備端午粽子探訪聖雅各福群會服務網絡內逾七十位長者。這些長者皆欠缺家人照顧、生活無所依靠，並參與了一項預先按其意願規劃身後事之服務安排。

本集團員工再次參與英皇慈善基金一年一度統籌的義工活動，一行五十名參與者前往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在一間社區中心與獨居長者慶祝中秋佳節。

本集團連續第四年成為國際培幼會(香港)「愛•女孩」行動之主要贊助人，而本年度重點支持之項目為「愛•女孩一筆•生幸福」鉛筆捐贈運動，活動旨在喚起社會大眾關心中國和加納被剝奪教育機會之貧困戶女孩。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8**港仙(二零一二年：**0.80**港仙)(「末期股息」)，總額約為**39,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100,000**港元)。倘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

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及十五日(星期三及星期四)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以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之限期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楊諾思

主席

立足香港超逾70載，我們現已成為著名的名貴腕錶及珠寶零售商，足跡遍及中國、澳門及新加坡。展望將來，本集團將充分發揮核心實力，致力尋求理想的產品及地區分佈組合，以促進持續之盈利。

執行董事(主席)

楊諾思，49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楊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增長及發展以及監察本集團內之不同業務之運作。彼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獲委任為英皇鐘錶珠寶(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本集團於香港零售門市之營運公司。本集團自此由楊女士管理。彼亦為慈善機構國際培幼會(香港)舉辦之「愛·女孩」之行動大使。楊女士於鐘錶及珠寶行業擁有超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加盟本集團前，任職於從事珠寶首飾產品貿易之美國公司Anju Jewelry Ltd.之銷售部。彼獲Gemological Institute of America (GIA)頒授之寶石鑒定師文憑，繼而畢業於三藩市大學，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專門研究國際商業事務。楊女士為楊受成博士之女兒，而楊博士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陳鴻明

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初，我們成功進駐新加坡，將其覆蓋領域由大中華地區擴展至東南亞地區。我們將積極尋求機遇，於東南亞地區擴展網絡，以全面把握華語社區奢侈品消費之增長勢頭。



執行董事

陳鴻明，65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管理澳門及香港之零售門市業務。陳先生為「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執行委員會零售界別委員之一。彼於鐘錶及珠寶行業累積逾三十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香港上市公司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旗下之迪生鐘錶珠寶分部任職總經理一職超逾二十年，其時負責主管香港及中國之零售及腕錶專賣。

執行董事

黃志輝，58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三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其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英皇國際」)、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6)(「英皇娛樂酒店」)及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新傳媒集團」)，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相聯公司。黃先生擁有超逾二十年之財務及管理經驗，於多項業務包括鐘錶珠寶零售至製造業、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經營、金融證券，以及娛樂和傳媒業務等範疇具有廣泛經驗。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執行董事

范敏嫦，51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范女士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范女士亦為三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其為英皇國際、英皇娛樂酒店及新傳媒集團，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相聯公司。彼擁有逾二十四年之企業管理經驗，於多項業務包括鐘錶珠寶零售、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經營、金融證券，以及娛樂和傳媒業務等範疇具有廣泛經驗。范女士具備香港專業律師資格及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47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葉女士為執業會計師，並從事審計工作超逾二十年，包括為香港若干上市公司進行內部審計。彼現時主理一家核數師事務所。葉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畢業於英國諾丁漢大學(University of Nottingham)，持有榮譽文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標，53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成為香港之事務律師，現為香港一家律師行之合夥人。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大學頒授之教育文憑及法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家鳳，48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黎女士為執業會計師，並從事審計工作超逾二十年。彼現為註冊會計師黎家鳳會計師事務所及廖慶雄會計師事務所之首席合伙人。彼亦為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授之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年度之年報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3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本年度內已付及擬付之股息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本年度內，本公司曾向其股東（「股東」）派發本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68港仙（二零一二年：0.98港仙），合共約46,7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5,841,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8港仙（二零一二年：0.8港仙），合共約39,9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06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46頁。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司條例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332,5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6,623,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主席)

陳鴻明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女士

陳漢標先生

黎家鳳女士

受限於下述彼等各自之服務合約／委任函件，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其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為止。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3(1)及(3)條，楊諾思女士、范敏嫦女士(「范女士」)及陳漢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楊諾思女士、陳鴻明先生、黃志輝先生(「黃先生」)及范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按年自任期屆滿翌日起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本公司所發出之委任函件，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兩年，其後將按年重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權益之好倉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楊諾思女士	信託受益人	3,617,860,000	52.57%

附註：上述股份乃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鐘錶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皇鐘錶珠寶控股」)持有。楊受成產業控股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持有，AY Trust為酌情信託，而楊諾思女士為該信託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權益之好倉

(i) 普通股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楊諾思女士	英皇國際(附註)	信託受益人	2,747,610,489	74.83%
	英皇娛樂酒店(附註)	信託受益人	812,632,845	62.42%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集團」)(附註)	信託受益人	1,773,516,907	68.28%
	新傳媒集團(附註)	信託受益人	647,950,000	74.99%
范女士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4%
	英皇娛樂酒店	實益擁有人	25,000	0.002%

附註：英皇國際、英皇娛樂酒店、英皇證券集團及新傳媒集團為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該等有關股份最終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持有，而楊受成產業控股由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持有。楊諾思女士作為AY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 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權益之好倉 – 續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黃先生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10,769,475 (經調整)	0.29%
范女士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5,769,475 (經調整)	0.15%
	英皇娛樂酒店	實益擁有人	750,000	0.06%

附註：此乃分別根據英皇國際及英皇娛樂酒店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英皇國際及英皇娛樂酒店董事黃先生及范女士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自採納該計劃起，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被認為與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其他人士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於登記冊(「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權益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英皇鐘錶珠寶控股	實益擁有人	3,617,860,000 (附註)	52.57%
楊受成產業控股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617,860,000 (附註)	52.57%
STC International	受託人	3,617,860,000 (附註)	52.57%
楊受成博士(「楊博士」)	酌情信託之創立人	3,617,860,000 (附註)	52.57%
陸小曼女士	配偶權益	3,617,860,000 (附註)	52.57%
Mondrian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經理	415,910,000	6.04%

附註：該等股份與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中(a)部份一節所載之股份相同。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所載者，並無淡倉記錄。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記載於本公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業務營運之租賃／轉授權協議而進行下列交易：

對方名稱	協議日期	地點	租期	本年度之金額 (千港元)
彌敦道81號喜利大廈				
(1) 恆毅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香港彌敦道81號喜利大廈 地下A、D2及E2號舖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00
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				
(2) Very S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Very Sound」) (附註1)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十六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地下G01至 G02號舖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1,265
(3a) Very Sound(附註1)	二零一零年三月 三十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地下G03至 G05號舖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0
(3b) Very Sound(附註1)	二零一三年三月 二十八日	— 同上 —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950
(4a) 智揚投資有限公司 (「智揚」)(附註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十六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15樓1505室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
(4b) 智揚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同上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
(5) Very Sound(附註1)	二零一零年三月 三十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5樓2501-5室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47
(6) Very Sound(附註1)	二零一零年九月 十四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5樓2507室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對方名稱	協議日期	地點	租期	本年度之金額 (千港元)
(7)	Very Sound(附註1)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5樓全層及 地下2樓泊車位第27號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10
	羅素街				
(8)	境榮有限公司(「境榮」) (附註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8號 地下1及2號舖 (連同三個戶外廣告牌及 1樓之廣告位A之使用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23,836
(9)	境榮(附註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 8號1樓外牆廣告位B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3,000
(10)	境榮(附註1)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 8號地下3及5號舖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4,200
(11)	Richorse Limited (「Richorse」)(附註1)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0-52號 德發大廈地下 (A舖連後院)及1樓 A室(羅素街50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5,767
(12)	Richorse(附註1)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4及56號 地下、閣樓及1樓A室(連平台)及 B室(連平台)連同使用1-5樓 面向羅素街之外牆LED展示屏及 面向羅素街及登龍街之 廣告牌之權利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49,134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對方名稱	協議日期	地點	租期	本年度之金額 (千港元)
(13) Richorse(附註1)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0-52號德發大廈地下(B舖連後院)及1樓B室(連露台)以及2樓B室(連露台)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6,867
(14) 世紀創建有限公司 (「世紀創建」) (附註1及3)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24號地下及1樓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提早終止)	7,873
(15) 世紀創建(附註1及4)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22-24號外牆廣告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提早終止)	314
廣東道				
(16) 樂德投資有限公司 (「樂德」)、 喜霖有限公司、 全寶投資有限公司 金緻有限公司 (附註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香港九龍廣東道4-8號之地下及1樓、3樓套房A及B、4樓套房A之A部份及天台，連同樓宇外牆之四個戶外廣告牌之使用權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日	63,445
(17) 樂德(附註1)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香港九龍廣東道4-8號伸延廣告位	二零一三年二月、 八月、十月及十二月	2,160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對方名稱	協議日期	地點	租期	本年度之金額 (千港元)
<u>澳門</u>				
(18) 太平森基控股有限公司 (「太平森基」) (現稱英皇娛樂酒店 (澳門)有限公司) (附註2)	二零一二年三月 二十八日	澳門商業大馬路251-292D號 英皇娛樂酒店地下1-4號舖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28
(19) 太平森基(附註2)	二零一一年六月 二十八日	澳門商業大馬路251-292D號 英皇娛樂酒店地下5號舖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768
(20) 怡瑞有限公司(「怡瑞」) (附註2)	二零一一年六月 三十日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67-69號 地下B座及羅保博士街 5號地下C2座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131
(21) 怡瑞(附註2)	二零一一年六月 三十日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65-A號 一樓B座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5
			總數：	<u>240,398</u>

備註： 上述月租金額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開銷。

附註：

- 該等公司為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皇國際由AY Trust(由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楊博士所創立之酌情信託)間接擁有約74.83%權益之公司。楊諾思女士為AY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因此，楊諾思女士被視為於該等協議中擁有權益。
- 該等公司為英皇娛樂酒店(英皇國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接持有約62.42%)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楊諾思女士為AY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因此，楊諾思女士被視為於該等協議中擁有權益。
- 世紀創建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向麗盟發出終止通知，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提前終止租賃協議。
- 世紀創建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向麗盟發出終止通知，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提前終止轉授權協議。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持續關連交易 – 續

遵守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就上述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除納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有關連人士交易」第2項之240,398,000港元之「租金」外，該附註中所述之全部其他交易均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匯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核數師有關經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已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內含其就本年報第25至28頁有關本集團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經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經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及上述核數師之函件，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可提供或取得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有關協議訂立，而交易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重大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約7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上述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酬報其僱員及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乃按彼等之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市場工資比較數據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薪酬組合一般包括基本工資、董事袍金、房屋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具競爭力的附加福利。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為向相關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31至4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數額為625,000港元。

核數師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楊諾思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全面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除外，詳情載於下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楊諾思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鴻明先生、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錦雯女士、陳漢標先生及黎家鳳女士)。董事會認為這組合能確保董事會擁有強健的獨立元素，成員之間的權力得以均衡，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6至19頁「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作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楊諾思女士貫徹地為本集團提供強而穩健之領導才能，同時帶動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基於各董事一直明瞭本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情況及發展，而本公司之管理團隊(「管理層」)乃經董事會正式授權處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故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功能有效率，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於法律及／或會計方面擁有認可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專業人士，在不受任何不當影響之情況下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包括就有關企業管治之事宜提出建議。彼等之初步任期為兩年，其後將按年重續，直至任何一方透過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受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與重選之條文約束。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在參考上市規則所述之因素後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在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明確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所作出之決策乃為符合股東最大利益及盡量提升股東財富。董事會制訂策略方向、監管經營活動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管理表現。

董事會 — 續

授權予管理層

管理層乃由董事會之執行董事領導，並獲授予權力及授權，以進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制定業務政策，就主要業務事項作出決定，以及行使董事會不時授予之權力及授權。管理層就本集團之營運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

本公司備有正式之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需要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及由董事會授權之事項。董事會已給予管理層明確指引，界定若干事宜(包括以下事項)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 刊發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
- 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有關財務政策、會計政策及薪酬政策之主要事宜
- 審閱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
- 須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有關集團主要公司架構或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 就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而作出公佈
- 非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需要股東批准之建議交易
- 資本重組及發行本公司新證券
- 對董事之財務援助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董事之啟導、支援及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而於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向其提供該等就任須知資料。全體董事亦已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發展獲得最新資料，從而確保遵例，同時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董事會已議定程序，使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經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 續

董事之啟導、支援及專業發展 — 續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方式為出席有關以下主題之座談會／工作坊及閱讀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紀錄。

董事姓名	所涵蓋之培訓主題 ^(附註)
楊諾思女士	(a)、(b)及(d)
陳鴻明先生	(a)、(b)及(d)
黃志輝先生	(a)、(b)、(c)及(d)
范敏嫦女士	(a)、(b)及(c)
葉錦雯女士	(a)、(b)及(c)
陳漢標先生	(a)、(b)及(c)
黎家鳳女士	(a)、(b)及(c)

附註：

- (a) 企業管治
- (b) 監管
- (c) 財務
- (d) 行業專題

董事之出席情況及時間投入

本年度董事出席下列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舉行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附註1)	4/4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鴻明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志輝先生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范敏嫦女士 ^(附註2)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女士 ^(附註3)	4/4	3/3	1/1	不適用	1/1	1/1
陳漢標先生 ^(附註4)	4/4	3/3	不適用	1/1	1/1	1/1
黎家鳳女士 ^(附註5)	4/4	3/3	1/1	1/1	不適用	1/1
舉行會議之總數：	4	3	1	1	1	1

董事會 — 續

董事之出席情況及時間投入 — 續

附註：

1. 楊諾思女士被獲邀以管理層代表之身份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旁聽。
2.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3. 審核委員會主席
4. 提名委員會主席
5. 薪酬委員會主席

經檢討(i)各董事就其投入時間發出之年度確認；(ii)各董事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iii)各董事於董事會全體會議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後，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定期會議約每季舉行。董事會可獲取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職員之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會議議程乃由會議主席在諮詢其他董事會成員後設定。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告至少於會議前14日發送予董事。各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3日，一般會向全體董事寄發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完備及可靠資料，以讓彼等作出知情決策。

經由會議秘書作出足夠詳細起草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會交予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備案之用。有關會議紀錄之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若任何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董事將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具有重大權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若干職能已由董事會委派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委員會之清晰書面職權範圍已提供予此等委員會之各自成員。董事委員會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 – 續

1.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成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分別為葉錦雯女士(為該委員會之主席)、陳漢標先生及黎家鳳女士。

審核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意見；(b)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及(c)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三次會議。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與管理層及財務主管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 ii. 與管理層及財務主管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 iii. 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iv. 審批本年度之審核計劃，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及
- v. 建議董事會重新委聘核數師。

2.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成立)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家鳳女士(委員會主席)與葉錦雯女士及執行董事黃志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負責就(a)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b)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及(c)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別具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所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董事袍金；及
- ii. 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現時的薪酬架構／待遇水平，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彼等之具體薪酬待遇。

董事會 — 續

3.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成立)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漢標先生(委員會主席)與黎家鳳女士及執行董事范敏嫦女士。

因應上市規則之有關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重新採納提名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該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董事會亦批准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從最廣義角度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以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性質平衡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選擇董事會候任董事乃基於多方面考慮，包括性別、年齡、服務期限、專業資格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評估任何建議重選的董事或獲提名委任為董事之候選人之優點及貢獻，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從而對現有董事會提供互補作用。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a)**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性；**(b)**釐定董事提名之政策及物色潛在董事候選人；**(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d)**檢討各董事所投入的時間；**(e)**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f)**就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或甄選個別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或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一次會議。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多元性；
- ii. 就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的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iii.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v. 就提名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 續

4.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成立)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分別為執行董事范敏嫦女士(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錦雯女士及陳漢標先生、一名公司秘書職能代表及一名財務及會計職能代表。企業管治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a)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董事及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及(d)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本報告之披露。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年內進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檢討企業管治政策；
- ii. 檢討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iv. 檢討董事及集團相關僱員的適用行為守則；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整年度內一直遵守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問責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呈報。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方才提呈以供審批。董事相信，彼等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彼等之報告責任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作出聲明。

管理層已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其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職責。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維持及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本集團推行內部監控系統以盡可能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該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內部監控系統主要由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護，以保護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所有資本及收入項目之季度預算案及中期預測編製後，均須先獲管理層批准方可採納。管理層嚴密監控業務活動並每月將經營之財務業績與預算／預測進行對比檢討。

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全面、準確及及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並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核，確保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內部審核部門被委派就選定之審核範疇進行風險評估，並將審核結果及違規行為(如有)向管理層匯報，以及為將來監控採取之所須步驟提出意見。有關內部審核檢討結果及商定執行計劃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於本年度內，管理層已對監控環境及風險評估作分析，並確定多項監控系統的實施。檢討方法包括會見相關管理層及僱員，審查有關內部監控系統文件，對內部監控在設計上的任何不足之處進行評估，以及制定改善建議，及評估有關實施的有效性(如適用)。檢討範圍與結果經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經其審閱。

本集團亦已設有如下列主要監控措施，以監察及控制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

- i. 按風險管理保障資產：董事會定期就存貨範圍是否充足進行檢討，並確保符合保險政策的條款及條件。為保障店鋪資產，各店鋪均安裝保安系統，並每日進行測試及妥善修護，維持良好運作；
- ii. 品質監控：鑽石送往法定及信譽可靠的機構進行檢測及認證，或經由我們的專業儀器進行內部測試，以確保品質達致高水平；
- iii. 就銷售折扣作出適當授權：折扣政策經妥善管理，且持續監控，確保合規，並不時聯合檢討折扣授權及定價政策；
- iv. 現金流量管理：審閱每日所得的基金報告，以就現金流量與預算／預測的對比進行監控；
- v. 財務報告管理：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最新的內部財務報表，其提供關於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均衡而易明之評估，並具有充足詳情，以便董事會審閱，每月將經營之財務業績與預算／預測進行對比檢討；

內部監控—續

- vi. 以在內部工作小組(如需要)協助下，內幕資料披露機制及程序，確保任何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得悉的任何重大資料須予及時識別、評估及提交董事會；
- vii. 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與常規會由企業管治委員會檢討及監督；
- viii. 成立持續關連交易合規委員會以監視、控制及檢討本公司之內部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確保妥為符合一切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及上市規則；及
- ix. 檢舉政策可讓本集團僱員在無須擔心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的可能不當行為舉報這些關注事宜，審核委員會將檢討有關安排，確保實施正確安排，以對有關事宜進行公平及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措施。

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已就本年度內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風險管理職能)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檢討。董事會認為，其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而充足，且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經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且董事會須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主要以下列方式與股東溝通：(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就特定目的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如有)，藉以提供機會讓股東直接與董事會溝通；(i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之公佈、年報、中期報告、通函；(iii)刊發提供本集團最新資料之本公司新聞稿；(iv)不時舉行投資者／分析員簡介會及媒體發佈會；(v)定期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及參加投資者路演及業界大會；及(vi)透過本公司網站(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登載本集團最新資料。

本公司與機構股東定期對話，財務業績發佈時亦通常會舉行全面發佈會。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瀏覽本公司網站及透過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提出詢問，該部門之聯絡詳情可於該網站及本年報第2頁閱覽。

為支持環保及減省成本以保障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引入以電子版本方式供股東閱覽公司之通訊。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網上電子版本。然而，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以瀏覽本公司網站形式讀取公司通訊。

重大事項(包括退任董事之膺選連任)均會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提呈決議案。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於該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而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則在該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有關通知。

與股東之溝通—續

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本公司各股東所提出之疑問。股東大會之主席已於股東大會中解釋進行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舉行，並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之權利

根據守則，以下是須予披露之若干股東權利之摘要。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622章)第566至568條，佔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5%之本公司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

有關呈請(i)必須列明將於大會上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及(ii)可包括任何可妥為提出動議並擬定在大會上提出動議的決議案全文。呈請書以打印本形式由有關股東簽署，並寄發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呈請書包含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提出要求之股東簽署。

本公司將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核查有關呈請人，一經確認有關呈請屬正確及符合程序，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提請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寄發大會通知(包括倘本公司識別可獲正式動議及有意將於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則為關決議案的通知)予所有股東。倘決議案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則董事將發出有關會議的通知，包括決議案的全文及列明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意向。反之，若有關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則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如董事在本公司接獲呈請書當日起計21日內，未有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日期後28日內安排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股東或佔全體呈請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原呈請書遞呈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由股東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方式召開。

股東之權利—續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15及616節，股東可遞交呈請書，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相關要求及程序列載如下：

- (i) 佔有權於該呈請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最少2.5%的任何數目的股東，或為最少50名有權於該呈請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
- (ii) 股東向本公司發出有關任何建議決議案的通知或傳閱任何不多於1,000字、內容有關建議決議案所提述事宜或其他將於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的陳述書，及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呈請書時，已由有關股東簽署的上述呈請書(或2份或多於2份載有全體有關股東簽名的呈請書(為書面形式))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6個星期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註明公司秘書收；或倘屬較遲者，則就該股東週年大會發出通知的時間。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0條，除獲董事會推薦委任外，任何人士(除退任之董事外)，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為董事；在不早於召開大會通知寄發之翌日起計及直至不遲於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止的不少於7日期間，而股東應向本公司發出載有其提出決議案以推選該人士擔任董事的意向的書面通知，亦連同該獲提名人士簽署及表明其擬膺選的通知。該書面通知必須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該必須披露獲提名人士的資歷詳情。

股東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查詢彼等之持股情況。股東可向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作出其他查詢，其聯絡資料已列載於本年報第2頁。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適用之準則審閱及監督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審計過程中財務報表之客觀性及有效性。該委員會之成員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屬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於本年度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曾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及若干非核數服務，而本公司已付／應付予彼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3,208
非核數服務	
— 就關連交易進行之議定程序	20
— 審閱初步公告	10
— 有關轉移價格之文件服務	90

Deloitte. 德勤

致：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43頁至第91頁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及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根據本核數師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僅向整體股東(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當時環境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程度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程度，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行相信，本核數師行所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為本核數師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5	6,624,372	6,531,474
銷售成本		(5,024,681)	(4,834,734)
毛利		1,599,691	1,696,740
其他收入	6	9,913	5,0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72,464)	(992,072)
行政開支		(181,308)	(210,177)
融資成本	7	(2)	(4,315)
除稅前溢利	8	355,830	495,226
稅項	10	(65,513)	(90,899)
年度溢利		290,317	404,32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8,286	11,1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08,603	415,461
每股盈利	12		
基本		4.2港仙	6.0港仙
攤薄		4.2港仙	6.0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7,744	102,020
遞延稅項資產	22	8,268	7,483
租金按金		194,893	177,34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675	–
		314,580	286,850
流動資產			
存貨	14	3,649,813	3,521,66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172,903	196,319
可收回稅項		1,582	8,0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657,099	454,768
		4,481,397	4,180,752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19	378,349	353,878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0	3,899	4,849
應付稅項		6,319	7,258
銀行借貸	21	–	950
		388,567	366,935
流動資產淨值		4,092,830	3,813,817
資產淨值		4,407,410	4,100,6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68,824	67,185
儲備	24	4,338,586	4,033,482
總權益		4,407,410	4,100,667

第43頁至第9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楊諾思
董事

陳鴻明
董事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1,583,094	1,544,48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	2,232,978	2,065,692
		3,816,072	3,610,177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	4	4
按金及預付款		617	617
可收回稅項		-	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309	270
		930	93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00	300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0	35	35
		335	335
流動資產淨值		595	598
資產淨值		3,816,667	3,610,7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68,824	67,185
儲備	24	3,747,843	3,543,590
總權益		3,816,667	3,610,775

楊諾思
董事

陳鴻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7,185	3,263,867	(373,003)	(26,162)	2,529	33,798	53,100	837,229	3,858,54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1,134	-	-	11,13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404,327	404,32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134	-	404,327	415,461
二零一一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107,496)	(107,496)
二零一二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65,841)	(65,84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185	3,263,867	(373,003)	(26,162)	2,529	44,932	53,100	1,068,219	4,100,66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8,286	-	-	18,28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90,317	290,31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8,286	-	290,317	308,603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1,639	151,461	-	-	-	-	(53,100)	-	100,000
二零一二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55,061)	(55,061)
二零一三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46,799)	(46,79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824	3,415,328	(373,003)	(26,162)	2,529	63,218	-	1,256,676	4,407,4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55,830	495,226
調整：		
存貨撥備	19,294	3,0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8,874	72,8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22	4,885
利息開支	2	4,315
利息收入	(4,907)	(1,568)
撇銷存貨	-	2,10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31,415	580,859
存貨之增加	(132,854)	(113,56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870	(19,603)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預提費用增加(減少)	24,471	(42,548)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950)	809
經營所得之現金淨額	327,952	405,950
已付所得稅	(60,814)	(161,169)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267,138	244,781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07	-
已收利息	4,907	1,5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6,889)	(79,81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3,675)	-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5,150)	(78,246)
融資活動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00,000	-
已付股息	(101,860)	(173,337)
已付利息	(2)	(4,315)
新籌措銀行貸款	-	552,516
償還銀行貸款	(950)	(891,771)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812)	(516,9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9,176	(350,37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4,768	803,77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155	1,36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657,099	454,7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英皇鐘錶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皇鐘錶珠寶控股」)，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即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楊受成博士(「楊博士」)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創立人)之受託人)持有。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之地址是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5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年內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 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控制權之定義，以致當投資者(a)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b)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該三項標準須同時符合以達致投資者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之要求。控制權先前乃定義為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申報之金額概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時，本集團之「全面收入報表」被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在其他全面收入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可能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此修訂並無改變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項。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已據此修改以反應更改。除上述呈列更改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 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採用—強制性生效日期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成階段完成後決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有限豁免情況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規定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每個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收入會就估計顧客退貨及貿易折扣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是指可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之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

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減去剩餘價值後撇銷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匯報期間結算時復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當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該資產予以剔除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黃金之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值基準而鐘錶及其他珠寶項目成本採用指定識別基準釐定，視乎存貨之性質。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成本。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全部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支出、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額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短期應收賬款因其利息微不足道，故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匯報期間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就被評定不會單獨減值之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其後會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之逾期付款數目上升、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未能收回應收款項。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之先前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以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作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分類。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由本公司發行並將透過以定額現金交換固定數量的本公司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的認股權證為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有關連公司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首次確認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所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支付於付款到期時的款項而蒙受損失的合約。

由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而倘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則於其後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剔除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剔除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本集團剔除確認金融負債。剔除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大部分轉往承租人，即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將租金按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被消耗則除外。經營租約下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作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金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攤銷為租金開支減少，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將租金優惠按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攤銷則除外。

稅項

稅項指本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繳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源於其他年度需要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從不獲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按匯報期間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進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預期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時，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如因初次確認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而出現暫時差異，但並未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造成影響，該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按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額之撥回，而該暫時差額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不在此限。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可確認，惟僅以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是於匯報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

倘負債可結算或資產可變現，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期間內可應用之稅率以於匯報期間結束時已施行或大部份施行之稅率(及稅法)之稅率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稅務影響，可由本集團於匯報期間結束時預期之方式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惟倘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為限，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列作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入賬。於匯報期間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法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除外，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匯報期間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收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之匯率大幅波動，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換算儲備欄下之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參考授出日期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定之已接受服務之公允價值乃於歸屬期按直線法予以扣除，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匯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會更改預期最終將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間調整原有估計之影響(若有)會於收益表內確認，則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的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匯報期間結算日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利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預計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應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倘若於過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原有賬面值。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179,6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5,59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有賴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定。倘於日後可預計未來溢利來源，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

存貨撥備

本公司管理層主要按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匯報期間結算日審閱存貨，並就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以撇銷或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倘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其後低於其原先估計，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3,649,813,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53,4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賬面值為3,521,660,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34,08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售出商品款項減退貨及交易折扣之淨額。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所獲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業務所在地。此亦為本集團進行安排及籌劃之基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分部為位於香港、澳門及亞太其他地區。各經營分部所產生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鐘錶及珠寶。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得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的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5,545,186	404,120	675,066	-	6,624,372
分部間銷售*	153,504	18,238	-	(171,742)	-
	5,698,690	422,358	675,066	(171,742)	6,624,372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虧損)	485,234	53,810	(11,709)	-	527,335
未分配行政開支					(176,410)
利息收入					4,907
融資成本					(2)
除稅前溢利					355,8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5,519,856	353,745	657,873	–	6,531,474
分部間銷售*	77,249	41,565	–	(118,814)	–
	5,597,105	395,310	657,873	(118,814)	6,531,474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626,715	62,642	16,002	–	705,359
未分配行政開支					(207,386)
利息收入					1,568
融資成本					(4,315)
除稅前溢利					495,226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毛利，包括各分部直接應佔毛利，並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經營租賃付款	540,749	10,542	107,297	7,472	666,06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經營租賃付款	486,022	9,755	111,797	7,279	614,853

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鐘錶	5,143,745	5,319,978
珠寶	1,480,627	1,211,496
	6,624,372	6,531,4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有關按資產所在地域位置呈報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56,061	14,055	36,196	306,3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24,865	13,449	41,053	279,367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於計算本集團分部呈報時並無計入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907	1,568
其他	5,006	3,482
	9,913	5,050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2	4,3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存貨撥備	19,294	3,090
核數師酬金	3,361	3,386
銷售成本內之存貨成本	4,993,270	4,811,4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874	72,8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22	4,885
匯兌收益淨額	(2,423)	(2,330)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615,915	529,104
—或然租金	50,145	85,749
存貨撇減	—	2,10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費用	255,309	232,5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485	17,554

9.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a)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付及應付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表現 獎勵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楊諾思女士(行政總裁)	150	2,798	2,000	15	4,963
陳鴻明先生	150	1,680	1,000	11	2,841
黃志輝先生	150	—	—	—	150
范敏嫦女士	150	—	—	—	150
葉錦雯女士	200	—	—	—	200
陳漢標先生	200	—	—	—	200
黎家鳳女士	200	—	—	—	200
	1,200	4,478	3,000	26	8,7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表現 獎勵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楊諾思女士(行政總裁)	138	2,683	3,000	14	5,835
陳鴻明先生	138	1,560	1,200	14	2,912
黃志輝先生	138	—	—	—	138
范敏嫦女士	138	—	—	—	138
葉錦雯女士	188	—	—	—	188
陳漢標先生	188	—	—	—	188
黎家鳳女士	188	—	—	—	188
黃晗躋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辭任)	138	—	—	—	138
	1,254	4,243	4,200	28	9,725

(b) 僱員

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其中兩位(二零一二年：兩位)為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之薪酬載列於上述附註9(a)。餘下三位(二零一二年：三位)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126	4,079
表現獎勵開支	587	5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41
	4,758	4,6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續

彼等薪酬之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附註：

- (i) 表現獎勵開支乃按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0. 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	60,785	83,598
中國	—	313
澳門	5,779	7,149
	66,564	91,060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不足：		
香港	(291)	238
澳門	25	564
中國	—	593
	(266)	1,395
遞延稅項(附註22)	(785)	(1,556)
	65,513	90,8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 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定，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訂為25%。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3%至12%之範圍累進計算。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2。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示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55,830	495,226
按16.5%之香港利得稅稅率徵收之稅項	58,712	81,71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150	1,684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57)	(67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210)	(2,257)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177	8,63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22)	–
過往年度之撥備(過多)不足	(266)	1,395
其他	(171)	400
年度所得稅開支	65,513	90,899

上述對賬所採用之香港利得稅率乃本集團業務主要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地稅率。

11.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確認為年內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末期：每股0.80港仙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為每股1.60港仙)	55,061	107,496
二零一三年中期：每股0.68港仙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為每股0.98港仙)	46,799	65,841
	101,860	173,337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58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0.80港仙)，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為基礎之綜合損益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290,317	404,327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75,711,098	6,718,513,703
攤薄潛在普通股效應：		
認股權證	2,545,831	51,950,90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78,256,929	6,770,464,6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改善工程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9,529	39,914	1,362	250,805
匯兌調整	1,040	99	–	1,139
增添	74,300	8,085	–	82,385
出售	(34,124)	(2,456)	–	(36,58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745	45,642	1,362	297,749
匯兌調整	1,336	185	4	1,525
增添	61,879	5,010	–	66,889
出售	(49,768)	(884)	(716)	(51,36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192	49,953	650	314,795
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5,390	18,018	730	154,138
匯兌調整	458	23	–	481
年內撥備	65,098	7,435	272	72,805
於出售時撇銷	(29,820)	(1,875)	–	(31,69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126	23,601	1,002	195,729
匯兌調整	912	75	–	987
年內撥備	51,247	7,442	185	58,874
於出售時撇銷	(47,240)	(702)	(597)	(48,53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045	30,416	590	207,05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147	19,537	60	107,74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619	22,041	360	102,0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基準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於未屆滿租賃年期或三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9%至33.3%
汽車	18%至20%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料	18,334	24,567
持作轉售貨品	3,631,479	3,497,093
	3,649,813	3,521,660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373,006	373,006
視作出資(附註17)	1,210,088	1,171,479
	1,583,094	1,544,4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78,645	89,4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6,462	63,422
其他中國可收回稅項	16,521	43,432
其他新加坡可收回稅項	1,275	—
	172,903	196,319

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相關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支付之信用卡於7日內償付。於百貨公司零售銷售之應收款項於一個月內收取。

下列為應收款項於匯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即各概約相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61,412	82,020
31至60日	6,556	6,995
61至90日	5,187	450
超過90日	5,490	—
	78,645	89,465

既無逾期亦沒有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並無拖欠記錄之信用卡銷售及百貨公司銷售之應收款項相關。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17,2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445,000港元)之應收百貨公司賬款，於匯報日期，該等款項已逾期，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品或收取任何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逾期1至30日	6,556	5,663
逾期31至60日	5,187	1,782
逾期61日	5,490	—
	17,233	7,445

百貨公司銷售相關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於滙報日期後將繼續清償。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項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並非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澳門元(「澳門元」)	960	865

17.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要求償還。應收附屬公司本金額為1,249,829,000港元、608,311,000港元、1,086,179,000港元以及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分別為1,249,829,000港元、608,311,000港元及1,086,179,000港元)之款項預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後，該等款項之公允價值於首次確認時乃按實際年利率5%釐定。墊款之本金額與其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於首次確認時釐定為1,210,0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71,479,000港元)，已計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並列作被視為向附屬公司出資(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本公司

銀行結餘以介乎0.00960%至3.60%(二零一二年：0.00941%至1.31%)不等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並非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1,025	2,294
澳門元	8,795	13,398
美元	1,949	5,715
人民幣	143,995	855
瑞士法郎	-	431

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計值，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19.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245,982	229,114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131,962	123,258
其他中國稅項應付款項	405	1,506
	378,349	353,8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續

應付款項於匯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242,936	227,080
31至60日	2,129	1,226
61至90日	917	623
超過90日	—	185
	245,982	229,114

本集團一般給予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

本集團並非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20,892	15,497
澳門元	9,733	8,919

20.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主要為應付有關連公司之租金、電費及空調費支出，以及服務費，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有關連公司指由AY Trust (STC International為其受託人)最終持有之公司。

本公司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有關連公司指由AY Trust (STC International為其受託人)最終持有之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	95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計息，而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加權實際年利率為1.48%。

22.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於年內及往年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927)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1,55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83)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78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68)

於匯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擁有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79,6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5,593,000港元)。鑒於未來利潤來源難以預計，故未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所產生尚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未來數年屆滿之167,6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9,574,000港元)之虧損(見下表)。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年內已到期之稅項虧損達3,569,000港元。於往年，由於附屬公司取消註冊而沒收之稅項虧損為1,73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續

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將於下列日期屆滿：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6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51	19,75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26	29,32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72	25,77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56	51,15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32	—
	167,637	129,574
將不會屆滿之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11,995	6,019
	179,632	135,593

23.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18,513,703	67,185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25)	163,934,426	1,63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82,448,129	68,82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

本集團

- (a) 合併儲備因本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在聯交所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之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所產生。
- (b) 其他儲備指下列各項之總額：
- (i) 於集團重組前，股本面值與應付英皇鐘錶珠寶控股款項資本化(發行344股附屬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之間的差額343,997,000港元；
 - (ii) 英皇鐘錶珠寶控股在集團重組前對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其後稱為Prime Sharp Limited，當時為本公司之同母系附屬公司)(「EWJCL」)之出資6,000港元；
 - (iii) 作為集團重組之部份，就交換附屬公司之股份而發行之承兌票據合共373,006,000港元；
 - (iv)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已付代價超過非控股權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面值927,000港元；
 - (v)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名非控股權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已付代價不足金額4,063,000港元；及
 - (v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取消註冊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之儲備295,000港元。
- (c) 資本儲備指英皇鐘錶珠寶(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七年收購EWJCL之資產淨值超逾購買代價之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認股權證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263,867	128,504	53,100	3,445,47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71,456	–	271,456
二零一一年已付末期股息	–	(107,496)	–	(107,496)
二零一二年已付中期股息	–	(65,841)	–	(65,84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3,867	226,623	53,100	3,543,59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07,752	–	207,752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151,461	–	(53,100)	98,361
二零一二年已付末期股息	–	(55,061)	–	(55,061)
二零一三年已付中期股息	–	(46,799)	–	(46,79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5,328	332,515	–	3,747,843

25.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163,934,426份認股權證（總認購價值約為100,000,000港元）已按認購價每股0.61港元行使，因此，本公司於其後額外發行及配發163,934,42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集團內各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比並無改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當中包括附註21所披露之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檢討時，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並將透過本公司發行新股及籌措銀行借貸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2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9,237	574,742	2,233,291	2,065,96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313,046	282,898	335	335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有關連公司及銀行借貸。本公司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連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面臨來自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之財務風險(見下文)。

(i)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此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21)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利率風險。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董事認為，因利率於本年度未見大幅度波動，而其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影響不大，故並無編製浮息銀行結餘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按前一期間末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進行。分析乃假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之銀行借貸於整年內均未償還，並採用200個基點之增減以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進行評估。

倘利率增加2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應減少16,000港元。倘利率減少200個基點，則會對本集團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構成金額相等之相反影響。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

本集團以澳門元、美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瑞士法郎為單位進行若干買賣交易，即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由於港元兌澳門元之匯率相近，而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本集團就該等貨幣面對之外匯風險輕微。本集團之主要風險來自港元及新加坡元之外幣匯率波動，乃由於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及港元，而該等集團實體持有若干港元及新加坡元計值銀行結餘及集團間結餘。本集團透過緊密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董事定期審閱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續

本集團於各匯報日期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以外幣結算之集團間結餘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第三方		
港元	1,025	2,625
澳門元	9,755	14,263
美元	1,949	5,715
人民幣	143,995	855
瑞士法郎	—	431
集團間結餘		
新加坡元	101,079	76,200
負債		
第三方		
澳門元	9,733	8,919
美元	20,892	15,497
集團間結餘		
港元	858,394	853,35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詳述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及港元，兌各自之外幣(即港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升值2%(二零一二年：2%)之敏感度。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亦包括集團間結餘所承擔之外幣風險。敏感度比率2%(二零一二年：2%)乃管理層就外幣匯率可能合理出現之變動所作出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並於匯報期間結算日按2%(二零一二年：2%)外幣匯率變動調整換算。倘若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兌各自之外幣升值／貶值2%：

由於集團間結餘(乃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投資淨值中之集團間結餘部分)之外幣匯率變動，匯兌儲備或增加／減少15,1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543,000港元)。

由於第三方人士之資產外幣匯率變動，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或減少／增加2,4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外匯風險—續

本公司

由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因此本公司並無承擔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之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將導致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出現財務虧損。

為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指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及信貸批核。本集團自簽訂起直至收回及逾期債項根據客戶之信貸質素評估以管理各個別應收債項。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本集團承受集中信貸風險，因為應收賬款總額之23%（二零一二年：10%）由本集團之最大貿易債務人結欠。本集團之最大貿易債務人一家位處中國之百貨公司，其還款記錄良好。

本集團並無信貸風險過分集中之情況，因風險乃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方。銷售以現金或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發出之信用卡償付。流動資金及信用卡銷售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或國有銀行。由於所有百貨公司擁有良好還款記錄，因此應收百貨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

2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公司

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負責控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活動，以確保附屬公司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予明顯減輕。

本公司曾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管理層認為，本公司面對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該等附屬公司具備足夠淨資產以向銀行償還借貸，以及附屬公司未能依時向銀行還款之可能性低。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由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督及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業務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本公司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期之剩餘合約年期，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按照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已載入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浮動利率之利息流而言，未貼現款額來自於匯報期間結算日之利率曲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3個月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匯報期間 結算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	—	309,147	309,147	309,147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3,899	3,899	3,899
		313,046	313,046	313,04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	—	277,099	277,099	277,099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4,849	4,849	4,849
銀行借貸(附註)	1.52	950	950	950
		282,898	282,898	282,898

附註：倘若上述有關銀行借貸之浮息工具之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匯報期間結算日所釐定之估計利率不同，則上述所包括之有關款額須受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授信貸融資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834,0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73,106,000港元)。於報告期末，附屬公司概無動用融資(二零一二年：950,000港元)。倘若對手方就有關擔保索取有關款項，則本公司根據全部擔保款額之安排所需償還融資保證合約之最高款額為834,0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73,106,000港元)。根據匯報期間結算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不大可能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然而，是項估計將因應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作出變動，而有關可能性則與對手方所持已擔保之財務應收賬款出現信貸虧損之可能性有關。

下表詳列本公司金融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期之剩餘合約年期。下表乃根據本公司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按照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3個月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匯報期間 結算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300	300	300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35	35	35
財務擔保合約	-	834,093	834,093	-
		834,428	834,428	33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300	300	300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35	35	35
財務擔保合約	-	773,106	773,106	-
		773,441	773,441	33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其他合約負債。

(c)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匯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諾就租用物業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31,973	516,23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2,919	615,794
	1,194,892	1,132,026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商舖應付之租金。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介乎一個月至五年，月租固定，而若干經營租賃須受每月營業總額與每月最低融資付款之差額之固定百分比計算之或然租金所規限。

上述款項包括於下列到期之應付予有關連公司之未來租金開支約238,0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0,414,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2,627	240,9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423	219,514
	238,050	460,414

有關連公司指由AY Trust (STC International為其受託人)最終持有之公司。

29.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有關購買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964	6,752

本公司於匯報期間結算日並無資本承擔。

30.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用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就本集團或其受投資公司之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之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佔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之本公司股份，惟重訂上限須經股東批准。

若無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任何人士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於任何年度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獲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予以接納，每次授出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之該等日期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十年。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購股權採納日期起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凡於成立強積金計劃前已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僱員可選擇繼續留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或轉用強積金計劃，而所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自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倘員工於獲授予全數供款歸屬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應付供款將按已沒收供款扣減。

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須向該計劃就相關工資成本作5%供款，該筆供款與僱員之供款額一致。供款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每位僱員1,250港元(二零一二年：1,250港元)。

職業退休計劃之資金來自僱員及本集團雙方按僱員底薪之5%計算之每月供款。

本公司於中國、澳門及新加坡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為各當地政府管理之退休金計劃成員，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僱員薪金總額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介乎38%至44%)就彼等退休金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澳門之附屬公司須每月就每名僱員供款30澳門元，而新加坡附屬公司須就僱員月薪總金額作出16%供款。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匯報期間結算日之有關連公司條款及結餘載列於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0。

於年內，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 銷售貨品予董事及彼等之近親	7,307	2,930
(2) 已支付及應付予有關連公司之租金、電費及空調費支出 (附註a及b)	242,905	250,216
(3) 已支付及應付予有關連公司之有關資訊系統及行政工作 服務費(附註b)	18,563	24,050
(4) 已支付及應付予有關連公司之廣告開支(附註b)	2,186	5,199
(5) 已支付及應付予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財務顧問費用(附註b)	420	38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予有關連公司(由AY Trust(STC International為其受託人)控制之公司)之租金按金已列入非流動資產之租賃按金，金額為70,1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3,069,000港元)。

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信貸融資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約834,0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73,106,000港元)。於報告期末，附屬公司概無動用融資(二零一二年：950,000港元)。

附註：

- (a) 已付支出乃關於與本公司有關連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交易詳情於董事會報告內「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 (b) 有關連公司乃由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AY Trust (STC International為其受託人)最終控制之公司。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於附註9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	已繳足發行／ 註冊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附屬公司					
英皇鐘錶珠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英皇鐘錶珠寶(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皇鐘錶珠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皇鐘錶珠寶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皇鐘錶珠寶(港澳)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英皇鐘錶珠寶(香港)控 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附屬公司					
麗盟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耀仁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耀昱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皇鐘錶珠寶(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銷售鐘錶及珠寶
英皇鐘錶珠寶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持控本集團之商標、 標誌及域名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3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銷售鐘錶及珠寶
英皇鐘錶珠寶(澳門)有限公司 (前稱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100%	銷售鐘錶及珠寶
富茂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	已繳足發行／ 註冊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間接附屬公司—續					
頌益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金聚行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嶺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煥輝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隆寶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亨士奧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祐成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雄揚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財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潔渝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英皇鐘錶珠寶(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160,0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鐘錶及珠寶
英皇鐘錶珠寶(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00,5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鐘錶及珠寶
北京富嘉佳美鐘錶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73,0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鐘錶及珠寶

該等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在年結日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列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名單過度冗長，故上表僅列出特別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詳情。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2,686,463	4,095,310	5,862,377	6,531,474	6,624,372
除稅前溢利	243,232	204,284	756,894	495,226	355,830
稅項	(43,046)	(70,423)	(129,842)	(90,899)	(65,513)
年度溢利	200,186	133,861	627,052	404,327	290,317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195,588	125,641	627,084	404,327	290,317
非控股權益	4,598	8,220	(32)	-	-
	200,186	133,861	627,052	404,327	290,3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845,743	3,115,631	4,667,181	4,467,602	4,795,977
總負債	(286,826)	(845,388)	(808,638)	(366,935)	(388,567)
資產淨值	1,558,917	2,270,243	3,858,543	4,100,667	4,407,41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549,406	2,267,646	3,858,543	4,100,667	4,407,410
非控股權益	9,511	2,597	-	-	-
總權益	1,558,917	2,270,243	3,858,543	4,100,667	4,407,410